

证券代码：871553

证券简称：凯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2

##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5:00—2023年12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53	凯腾精工	2023年12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18层18C1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7）。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58）。

###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9）。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0）。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1）。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因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结合有关规定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3-062）。

（八）审议《关于提名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

定，提名唐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九）审议《关于提名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提名李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 （十）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履职方式进行了优化调整。结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独董津贴水平，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10万元/年（含税），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按月发放；如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聘任或离任的，按该独立董事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月至10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金额为1,075,601.43元，“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为22,056,055.06元，合计金额为23,131,656.49元。结合2023年1月至10月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金额为2,116,500.00元，“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35,086,000.00 元，合计金额为 37,202,5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六)、(八)、(九)、(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00-11: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18 层 18C1 室，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瀚文；电话：010-67970103-8000；传真：010-6799694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